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湘财证券委派王晓、刘恒心、张金、张旭、赵跃、胡婧雯组成实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王晓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不少于两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实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湘财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实华股份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备案并开始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专业咨询等，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认为需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协助实华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企业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作为自学材料分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2、辅导机构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三次集中授课，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讲解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3、组织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知识的模拟测试，并及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企业，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学习。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持续督导情况、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和走访、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5、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系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辅导机构持续指导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梳理问题

发现问题：辅导机构对公司关联方以及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披露遗漏、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和交易事项未

及时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情况。（1）未准确核算、披露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关联方合肥红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2）由于疏忽未披露公司与董事长亲属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3）2021 年和 2022 年错误的将部分非董监高的核心人员薪酬统计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导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不准确。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事前审议程序。

解决情况：辅导机构已全面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3 年已停止向合肥红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且关联租赁金额为 2.40 万元/年，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发现问题：经公司自查，发现 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会计差错，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当期净利润的调整金额分别为-285.35 万元和 173.68 万元，占调整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8%和 3.74%；对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93.73 万元和-240.17 万元，占调整前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和-0.61%。

会计差错涉及的主要事项如下：（1）与收入确认时点或金额相关的差错。公司未能准确识别部分合同或收入确认依据，导致收入确认截止性及准确性存在错误，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报表项目存在差错；（2）与成本和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差错。主要包括成本和费用的截止性错误、成本费用串户等，导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存在错报；（3）与长期资产核算相关的错误。公司未将部分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前期某一固定资产处置后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长期资产披露存在错报；部分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使用不当导致错报；（4）股权激励核算相关的错误。公司按照员工缴纳认购股权款时间而非股权授予时间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并全部归集至管理费用，导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在错报；（5）政府补助相关的错报。公司错误的将部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导致会计处理存在差错；（6）关联交易未准确核算相关差错；（7）上述差错事项相关的所得税及留存收益影响。

解决情况：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相关规定，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会计差错更正

事项，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辅导机构根据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确认不存在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及财务核算制度，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相比，仍有继续完善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等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

2、公司经营业绩有待加强

发现问题：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30.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764.37 万元，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78%。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不大，净利润水平不高，较 2022 年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经营业绩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满足相关上市指标。

解决方案：为应对业绩下滑风险，辅导小组会同管理层分析未来市场前景，持续关注销售订单签订及收入转化情况，督促公司提前做好 2024 年业绩规划，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费用开支，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降低相对用人成本。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湘财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实华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集中的辅导培训，重点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公司上市的规范要求，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及时将与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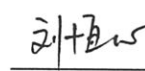
（三）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晓


刘恒心


张金


张旭


赵跃


胡婧雯

